

# 附錄

## 壹、行政法人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	一、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以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為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導引。為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並得在本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其組織特性、任務進一步特別設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任務，以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之定義。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以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預算亦需國家挹注，因此，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並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且適用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及訴願法等有關規定。 二、為避免外界對行政法人之設立可能無限擴張及對現有文官體系可能造成重大衝擊之疑慮，爰明定行政法人所執行之特定公共任務之定義如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應依制定之組織法律設立；但考量立法經濟，行政法人之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如「大學法」、「博物館法」等。	
第三條	行政法人得於名稱冠以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為便於辨識，得於名稱上冠以行政法人。	
第四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明定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	

<p>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期行政法人得以有效運作，並賦予其一定程度之自主性，行政法人應審酌其任務、性質及其需求等因素，擬訂其內部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爰明定第一項如上。</p> <p>二、茲因行政法人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請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章 組織</p>	<p>章名</p>
<p>第六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p>	<p>一、行政法人原則上應設董事會，但考量部分行政法人因內部民主性及成員代表性為其組織特性，經參採國內外財團法人及特殊公法人組織型態，並為與董事會組織有所區隔，爰允許行政法人得設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如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即設理事會）。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行政法人（公法人）組織，有採行合議制之董（理）事會作為意思機關，亦有採獨任首長制，如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規定，主管機關首長應指定獨立行政法人首長，代表獨立行政法人並綜理其業務。考量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任務特性各異，以規模較小，業務性質單純之機關（構），於行政法人化時，似不宜亦不必要採合議制之董（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為使行政法人之組織有更多元化、彈性化之設計，並符規模經濟</p>

<p>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之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一人。</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之聘任、解聘及其專任人數。為節省政府經費、提昇行政效能，以符政府改造、員額精簡之既定政策，爰明定董（理）事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或監事會之設置及監事之聘任及解聘之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及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p> <p>五、第五項明定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又董（理）事、監事除機關代表兼任者外，雖非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人員，但仍屬刑法及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p> <p>六、第六項明定為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以因應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實際運作需求。另為使董（理）事、監事能權責相符，並為釐清渠等與行政法人間之法律關係，爰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至薪資、待遇等事項，則僅須於聘約中明定。</p> <p>七、茲以董（理）事長係由董（理）事人選產生，爰有關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p>
--	---

	四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九條所稱「董（理）事」，應包含「董（理）事長」在內。
<p>第七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因不同行政法人之情形各異，爰明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行政法人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聘任或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一、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另為使其聘任方式更為彈性化，爰明定第一項如上。</p> <p>二、考量理事會與董事會之性質有所不同，為強化理事會之內部民主性及理事長之代表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並就其聘任及解聘予以規範。</p> <p>三、第三項明定董（理）事長之權責。至於是否應為專任，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任務等因素，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p>
<p>第九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會職權。</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會及臨時會之開會方式，至於定期開會之期限，得由行政法人於其規章中明定。</p> <p>三、為使監事或常務監事之功能得以彰顯，爰於第三項明定渠等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議。</p> <p>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第十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明定監事或監事會職權。</p>
<p>第十一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明定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十二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理)事、監事如屬兼任，不得支給與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爰明定如上。</p>
<p>第十三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及其聘任與解聘。至於首長之職稱，得由行政法人審酌其組織及任務特性，作不同之設計，並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p> <p>二、行政法人如置首長者，考量其內部監督機制仍有存在之必要，並參諸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於行政法人首長之外，亦設有監事之規定，故行政法人如因考</p>

<p>五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量組織規模、任務特性等因素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時，仍應設監事或監事會。</p> <p>三、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準用本法有關董（理）事之規定。</p> <p>四、茲以行政法人首長制之設計，雖符合規模經濟原則，但有關監督機制之規定，實不宜與設董（理）事會者有相同之規範，即其事前監督機制應較設董（理）事會者更為嚴謹，故就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事項作適當之限縮，而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明定第三項如上。</p>
<p>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li> <li>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li> <li>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li> <li>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li> <li>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li> <li>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li> </ol>	<p>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其中有關第六款所定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其處分方式及要件，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則性法律中規定。</p>

<p>必要之處分。</p> <p>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應設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績效評鑑委員會），並冠以監督機關之名稱。</p> <p>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除有關機關代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設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並冠以監督機關之名稱，以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至監督機關所設之評鑑委員會之數目及共設一個評鑑委員會之可行性，得由監督機關衡酌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定之。</p> <p>二、有關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除應包含監督機關、研考、主計等有關機關代表外，為使評鑑之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在內，爰明定第二項如上。</p> <p>三、為使行政法人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三項明定由行政院訂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各監督機關依前開辦法據以訂定績效評鑑要點，其評鑑指標項目，應包含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計畫、營運（業務）性質及其重要性、行政法人經費自給自足之能力、財務結構之健全度與合理性及</p>

	其效能等。
<p>第十六條 績效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明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任務。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第一項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係以行政法人長遠性、穩定性發展為其考量因素，與第二項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係每年訂定有所不同。至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年限，得由監督機關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定之，並不侷限以董（理）事長或首長之任期為限。新任之董（理）事長或首長亦得依環境、營運狀況等因素，重新修正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理）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程序及期限。</p> <p>二、為顧及審計機關對行政法人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行政法人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如上。</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章名
<p>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一、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p>

<p>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考試院另有不同意見)</p>	<p>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此於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已有明釋，爰本條第一項所稱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係指不具公務人員考試、任用、服務法令；惟仍屬刑法、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另為釐清行政法人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行政法人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其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二、於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三、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於進用相關人員擔任行政法人職務時，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理應較設董(理)事會者有更為嚴謹之規定，爰明定第三項如上。</p> <p>考試院意見：</p> <p>一、就現行法制上而言，所稱公務(人)員有四大層次，第一層次是最廣義之刑法第十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稱公務員；第二層次是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稱公務員；第三層次是任用法上所稱公務人員；第四層次則是考試用人的常任文官。以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其董(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p> <p>二、綜上，建議增列第四項規定：「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p>
--	---

	公務員懲戒法。」
<p>第二十條 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一、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本條規定所稱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包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等)、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其公務人員身分,仍予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均適用原有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因移轉行政法人有所影響。復因考量行政法人非屬行政機關,渠等人員移轉至行政法人後,部分事項恐不能依據現行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辦法行之,其事項包括陞遷作業、留職停薪、考績作業、待遇、獎金、結社、退休撫卹及供應性給與等,因過於繁瑣,無法列舉於條文內,爰以概括性條文訂定。</p> <p>二、目前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事項,均係依專屬法規辦理,惟機關(構)行政法人化後,繼續任用人員中,有關人事、主計、政風人數較少,如仍繼續適用原專屬法規,在人員運用及管理上,實不符行政法人化自主管理之精神。為賦予行政法人人事更大之自主權,爰明定第二項如上,以排除適用上開人員專屬法規之適用,未來不再依專屬法規之管理體系辦理。</p> <p>三、茲以原機關(構)因改制為行政法人而不復存在,屆時該等機關原有之組織法律將廢止,由於組織編制事項,涉及未</p>

	<p>來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及陞遷權益，係屬重大權益事項，為使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有所依據，並保障其陞遷權益，爰明定第三項如上。</p> <p>四、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人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一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之人員，均得請領養老給付，故本條人員應無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問題。</p> <p>二、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p>

<p>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p>	<p>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一定月數之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爰明定第一項如上。</p> <p>三、有關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如上。</p> <p>四、第三項明定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標準。</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p> <p>六、另查行政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之人員，原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離職時，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惟查部分行政機關因兼具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稱之行業性質，而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教育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重機械工程隊、林務局各林區工作站、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等，故其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亦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情形，渠等退休則依該法辦理。考量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政機關亦可能規劃行政法人化，為期周妥，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不適用第一項及第</p>
---	--

<p>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四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駐衛警察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p>

<p>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理辦法辦理退職、資遣，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一次加發一定月數之薪津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爰明定第一項如上。</p> <p>三 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薪津；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規定如上。</p> <p>四 第三項明定月支薪津之內涵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之標準。</p> <p>五 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駐衛警察之權益事項。</p>
---	--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權益保障事項。</p> <p>二、基於維持工友與公務人員間權益衡平，爰參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慰助金之內涵及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規定。</p> <p>三、另考量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已非現行行政機關性質，故工友如隨同移轉者，應先辦理退休、資遣，再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爰明定第四項如上。</p>

<p>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明定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p>	<p>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現象，爰明定如上。</p>

<p>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一、明定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 二、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本質上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明定於一定條件下，得適用本法有關優惠退休、資遣；其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原機關（構）應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列管及執行；不願移轉行政法人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p>	<p>為保障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準用本法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相牴觸。</p>	<p>為使各行政法人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有一衡平之標準，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所規定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本法為不同之規定，爰明定如上。</p>
<p>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p>	<p>章名</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行政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明定如上。</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p>	<p>一、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應訂定會計制度，為使各行政法人之會計制有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明定第一項如上。 二、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p>

<p>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p>	<p>三、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第三十二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p> <p>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p>	<p>一、第一項明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至因個別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改制時之情形各異,爰其因業務需要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究應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為之,則由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中明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p> <p>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p> <p>五、有關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惟為避免其他法律有未規定之情事,則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爰明定第五項如上。</p> <p>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關接管。	
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行政法人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則規範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預決算行使。
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為避免行政法人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為使行政法人之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之規定，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即以個別採購案認定，行政法人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始有該法之適用。
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完成立法後，應依該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未完成立法前，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七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一、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

	<p>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p> <p>二、茲因本法業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故對於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本條規定係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解散之要件及程序。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須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始予以解散。</p> <p>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解散時，有關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p> <p>地方自治團體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考試院另有不同意見)</p>	<p>茲考量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機關如有行政法人化之可能及需求時，得準用之，爰明定如上。</p> <p>考試院意見：</p> <p>考量行政法人係新設之制度，宜漸進推動，俟執行有具體成效時，再擴大至地方，爰建議刪除第二項規定。如擬予以保留，則建議修正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p>

	可之特定公共任務，地方自治團體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p>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為國立大學者，得依大學之特性，就組織、運作、評鑑、監督、會計、財產及財務事項，另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考試院另有不同意見）</p>	<p>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仍屬本法之適用範圍，惟因考量大學自治，為使其運作更為靈活，並符合大學之特性及需要，有關行政法人為國立大學者，除本法第四章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應依本法規定外，得依大學之特性，就組織、運作、評鑑、監督、會計、財產及財務事項，另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爰明定如上。</p> <p>考試院意見：          考量大學係為教學與研究目的而設置，與一般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性質有別，大學改制相關事項，宜另以法律定之，不宜與行政機關作相同之規定，爰本條建議刪除。</p>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